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架构、业务操作流程、业务审批流程。公司开展此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锁定黄金租赁业务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定期保证金及理财产品设定质押方式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黄金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万安娃

张兆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